

## 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8、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5 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6、7 条；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6、8 条。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但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相应的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规定递交申请。

（具体请参照附件的三金各项“评定办法”）

**第六条** 学生事务处协助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相关申请、初评工作；奖助学金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工作。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严禁将奖助学金用于抽烟、喝酒、购买奢侈消费品及用于请客等铺张浪费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最终审定的我校获奖名单将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事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解释。

## 附件一

# UIC “国家奖学金” 推荐程序

(适用 2015-2016 学年)

### 一、 目的

为鼓励 UIC 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并在学业上取得尤为优异成绩的同学，国家特设立此奖学金。

### 二、 评定对象与奖励标准

1. 评定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在校本科学生，并按时进行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奖励标准：名额 3 人。每人每年 8000 元；

### 三、 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其当年的 YGPA 需达到 3.80 或以上；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注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学习竞赛获奖者在同等条件上优先；
4. 原则上，已获得往年国家奖学金者，不再重复参与该奖项的评选。
5.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参与该奖学金的评定：
  - a) 有违法行为者；
  - b) 有违纪行为且受到纪律处分者；
  - c) 恶意拖欠学费或弄虚作假者。

### 四、 评定程序

1. 由各学部分别推荐 1~2 名优秀学生 (DBM: 2 名; DST: 2 名; DHSS+DCC: 2 名) 共 6 名候选人。学部需填写《UIC 国家奖学金推荐审批表》，奖助学金委员会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面试；
2. 候选人名单及资料提交至学生事务处进行复审；
3. 学生事务处提交复审后无异议的名单至[奖助学金委员会]最终审核选定其

中两名同学为获奖人选。

4. 经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奖助学金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 五、 其他事项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可兼得。
2. 学校将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已登记的银行卡账号内。
3. 国家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予获奖同学。

## 附件二

# UIC “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及评定程序

(适用 2015-2016 学年)

### 一、 目的

为鼓励家庭经济相对困难，并在学习上刻苦努力取得良好成绩的 UIC 在校学生，特别设立此项奖学金。

### 二、 评定对象与奖励标准

1. 评定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在校学生，并按时进行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奖励标准：名额 100 人，每人每年 5000 元；

### 三、 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其当年的 YGPA 需达到本年级或本专业排名的前 20%以内；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注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4. 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生活俭朴，没有铺张浪费现象。

### 四、 困难条件认定（符合以下其中之一均可考虑申请）

1. 孤儿、烈士子女等优抚家庭子女，单亲家庭或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2. 父母双方残疾或年老多病，家庭经济来源很少；父母双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父母一方下岗或父母双方收入很低；
3. 来自贫困地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生活水平；
4. 家庭经济基础差且又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件，人身和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的；
5. 其它情况，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且经学生事务处核查认可的（如有其他情况可提供详细资料到 SAO 进行备案，所有提交的资料 SAO 将进行

保密)。

###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参与该奖学金的评定：

1. 有违法者；
2. 有违纪行为且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恶意拖欠学费者；
4. 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

### 六、 评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2015-2016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生事务处（以下简称 SAO）前台；
2. 先由 SAO 审核相关材料，[奖助学金委员会]委任特别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定，并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面试；
3.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得同时入围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候选人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奖助学金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5. 学院将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已登记的银行卡账号内。

## 附件三

# UIC “国家助学金” 申请及评定程序

(适用 2016-2017 学年)

### 一、 目的

旨在资助家庭条件相对困难、热心参与校园/社会公益服务、生活朴素的 UIC 在校学生，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援作为校园生活补贴。

### 二、 评定对象与奖励标准

1. 评定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在校学生；
2. 奖励标准：参照省教育厅划拨的指标和奖励名额，依据我校生源的实际情况，UIC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000 元/人**；**名额：380 人\***

\*最终评选名额及资助标准分档情况，依据实际申请情况权衡。

### 三、 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上进拼搏；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注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没有铺张浪费现象，获奖后愿意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劳动。

### 四、 贫困条件认定（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可提交申请）

1. 孤儿、烈士子女等优抚家庭子女，单亲家庭或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2. 父母双方残疾或年老多病，家庭经济来源少；父母双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父母一方下岗或父母双方收入很低；
3. 来自贫困地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生活水平；
4. 家庭经济基础差且又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件，人身和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的；
5. 其它情况（请提供详细资料到 SAO 进行备案，经学生事务处核查认可）\*

所有提交的资料 SAO 将进行保密。

###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参与该奖学金的评定：

1. 有违法行者；
2. 有违纪行为且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恶意拖欠学费者；
4. 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

### 六、 评定程序

评定必须遵循自下而上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资助。

1. 申请人填写《UIC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生事务处（以下简称 SAO）前台；
2. SAO 对所有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及备注，按不同年级对申请审批表进行分类；
3. 所有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资料，将分别由 SAO 及三个学部作后续的评审推荐：  
大一：由 SAO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及相关证明进行评审（名额占 20%）；  
大二、大三、大四：由所属的学部按照一定的配额分别进行评定推荐（占 80%，具体各学部名额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再确定）。
4. 由[奖助学金委员会]成立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述选定的申请人进行复审，评出拟获奖名单；
5.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奖助学金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6.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校内其他奖学金不冲突，可兼得；

获得年度国家助学金的同学，由学院分季度（本年秋季/下年春季）一次性发放至学生账号内。